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 24 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1）项目合伙人：徐德盛

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佳彬

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亦飞

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拟签字会计师柳佳彬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亦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其中，2024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

中汇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